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一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4,956.035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12.5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61,999.999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59,999.9991万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4,956.0351万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2月10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2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nan Mould 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1988年6月27日
上市日期	1997年2月28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0
法定代表人	曹克波
董事会秘书	单陈燕
注册资本	358,603,951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公司网址	http://www.000700.com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4年8月1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4年11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567,316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619,999,991.01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B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B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模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19,999,991.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99,991.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9,560,351元，资本公积550,439,640.01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2月10日，模塑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起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起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0351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0.80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2014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了每10股派现金0.30元（含税）的分红方案，进行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底价为10.77元/股。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和中信建投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5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日（2015年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3.20元/股的94.77%。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999.99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2,0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59,999.9991万元。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5年1月12日上午9:00-12:00，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模塑科技与中信建投共收到22家特定投资者回复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送认购邀请函，不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2015年1月11日（T-1日）中午12时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8家基金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其余有12家投资者按《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13,200万元整，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模塑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12,400万元。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无	12	12.00	11,400	0	0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12	12.55	5,700	4,556,354	56,999,988.54
3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2.51	11,200	3,756,997	47,000,032.47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1.85	7,500	0	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11.31	5,700	0	0
					10.81	8500		
6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1.08	6,000	0	0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11.95	5,600	0	0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11.95	5,600	0	0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1.12	5,600	0	0
1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12	10.81	6,000	0	0
11	张怀斌	其他	无	12	11.15	5,600	0	0
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3.10	11,200	8,952,837	111,999,990.87
1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1.11	6,000	0	0
1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2.10	5,600	0	0
					11.70	6,000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1.00	10,000	0	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2.00	10,000	0	0
					11.69	16,000		
					11.25	16,000		
17	上海兴证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3.38	15,600	12,470,023	155,999,987.73
1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2.01	8,000	0	0
					11.01	10,000		
1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1.11	7,000	0	0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2.70	10,000	9,912,070	123,999,995.70
					12.65	11,000		
					12.62	12,400		
小计						获配总计	39,648,281	495,999,995.31
二、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912,070	123,999,995.70
小计						获配小计	9,912,070	123,999,995.70
合计						获配总计	49,560,351	619,999,991.01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发送认购邀请函，不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	12.50	16,000	0	0
				12.02	16,000		
				10.77	16,000		
2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未按《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2015年1月11日（T-1日）中午12时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	11.70	8,000	0	0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991.2070	12,399.9996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5.6354	5,699.9989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2837	11,199.9991
4	上海兴证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7.0023	15,599.9988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1.2070	12,399.9996
6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5.6997	4,700.0032
合计		4,956.0351	61,999.999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上海兴证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上海兴证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2号

法定代表人：唐明芳

经营范围：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991.2070万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公告。

2、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认购数量：455.6354万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松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895.2837万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2层236室

法定代表人：杜昌勇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247.0023万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5、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991.2070万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6、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经营范围：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10,9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375.6997万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模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发行人律师见证，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模塑集团控股比例由原预计的不低于30%下调为不低于25%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艾佳、冷艳

项目协办人：徐超

联系人员：蒋潇、李振兴、王志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　　真：021-68801551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凡

经办律师：潘岩平、张玉恒

联系地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6633130

传　　真：025-83329335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武勇、夏正曌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82797270

传　　真：0550-85885275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4,956.0351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模塑科技；证券代码：000700；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2月10日。根据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5年2月10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发行中，模塑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2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12,164,674.00	36.29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39,800.00	2.93	-
甘一心	1,533,014.00	0.5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0.49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1,433,210.00	0.46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泰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0,000.00	0.40	-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231,300.00	0.4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深	1,221,408.00	0.40	-
周凤玲	1,195,092.00	0.39	-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安心-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3,000.00	0.37	-
合计	131,721,498.00	42.6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22,076,744	34.04	9,912,07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96,154	3.79	4,556,354
兴全睿众资产-浦发银行-兴全睿众-浦发南京定增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470,023	3.48	12,470,023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高正久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12,070	2.76	9,912,07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弘唯基石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952,837	2.50	8,952,837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757,047	1.61	3,756,99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10,023	0.67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城点击成金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4,150	0.53	-
刘丽萍	1,842,200	0.51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02,426	0.50	-
合计	180,733,674	50.40	49,560,35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4,956.0351万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9,560,351	13.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043,600	100.00	309,043,600	86.18
合 计	309,043,600	100.00	358,603,95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模塑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模塑集团持有公司112,164,674股，持股比例为36.29%。模塑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数量为9,912,070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模塑集团持股比例为34.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股4,956.0351万股，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2013年度及最近一期201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6536	0.7020	0.5632	0.6054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末
每股净资产	4.5295	4.4782	3.9035	3.8593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无锡明慈医院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民营医院以及心血管治疗领域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无锡明慈医院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造成影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资产总计	3,915,378,030.81	3,887,821,827.51	4,031,355,630.96	3,920,631,171.46
负债合计	2,515,552,962.15	2,330,874,217.09	2,664,507,586.75	2,717,218,595.02
股东权益合计	1,399,825,068.66	1,556,947,610.42	1,366,848,044.21	1,203,412,57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9,825,068.66	1,383,956,337.23	1,195,251,641.32	1,032,669,043.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525,821,187.79	2,901,136,042.07	2,464,387,797.84	1,964,252,847.24
营业利润	238,352,134.09	257,883,219.83	180,777,218.71	103,046,696.97
利润总额	244,399,240.15	250,611,027.50	207,712,536.40	109,210,705.95
净利润	205,121,149.45	218,494,368.05	183,633,072.43	100,348,84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80,533.35	217,099,497.75	182,780,202.88	75,872,34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5,694.93	458,402,640.80	310,918,094.02	315,636,09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14,913.68	-44,676,555.12	-97,776,702.65	-216,143,14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13,047.47	-430,939,253.47	-238,338,309.17	-82,608,52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03,828.72	-17,213,167.79	-25,196,917.80	16,884,432.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05,694.93	458,402,640.80	310,918,094.02	315,636,099.85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9月/2014年9月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2011年度/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16.87%	16.33%	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4.72%	7.23%	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36	0.7020	0.5910	0.2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50	0.6130	0.2620	0.232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25%	59.95%	66.09%	69.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5.19%	60.76%	65.88%	67.56%
流动比率	0.70	0.89	0.70	0.66
速动比率	0.55	0.52	0.48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8	5.57	5.82	5.95
存货周转率（次）	3.98	3.58	3.23	2.81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479.91	40.73	187,904.83	48.33	186,340.96	46.22	177,401.71	45.25
非流动资产	232,057.89	59.27	200,877.35	51.67	216,794.60	53.78	214,661.40	54.75
资产总计	391,537.80	100.00	388,782.18	100.00	403,135.56	100.00	392,063.12	100.00

2011-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92,063.12万元、403,135.56万元、388,782.18万元、391,537.8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1年-2013年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经营能力逐步增强，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呈逐步上升趋势；2014年9月末，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原太湖半岛国际广场A区工程项目房产调整用于无锡明慈医院项目，该房产由“存货”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导致2014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7,579.80	90.47	212,116.04	91.00	266,331.24	99.96	270,688.51	99.62
非流动负债	23,975.50	9.53	20,971.38	9.00	119.52	0.04	1,033.35	0.38
负债合计	251,555.30	100.00	233,087.42	100.00	266,450.76	100.00	271,721.86	100.00

2011-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1,721.86万元、266,450.76万元、233,087.42万元、251,555.30万元，公司负债总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2%、99.96%、91.00%、90.47%，总体相对稳定。201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武汉名杰和无锡鸿意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三）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65	0.73	0.62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	5.57	5.82	5.95
存货周转率	3.98	3.58	3.23	2.81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1年-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流动资产由2011年末的177,401.71万元增加至2013年末的187,904.83万元；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同期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并未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反而从2011年末的270,688.51万元降低至2013年末的212,116.04万元。

2014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将原太湖半岛国际广场A区工程项目房产调整用于无锡明慈医院项目，该房产由“存货”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导致流动资产有所下降；（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长。

2011年-2013年，公司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随着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速动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流动负债逐年下降。2014年9月末，公司速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期末速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2、资产负债率

2011-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9.31%、66.09%、59.95%、64.2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自2002年增发新股以来，公司未在资本市场上实施过股权融资，通过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撑业务规模的扩张，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七）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0.57	45,840.26	31,091.81	31,56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1.49	-4,467.66	-9,777.67	-21,6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1.30	-43,093.93	-23,833.83	-8,260.85

2011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国内乘用车市场产销两旺，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提升所致。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现比率下降所致。

2011-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14.31万元、-9,777.67万元、-4,467.66万元、-34,841.4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模塑集团所持无锡鸿意49%股权，当期支付大额股权收购款所致。

2011-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60.85万元、-23,833.83万元、-43,093.93万元、17,991.30万元。其中，2012年和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减少借款规模，并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015年1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B00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模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19,999,991.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99,991.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9,560,351元，资本公积550,439,640.01元。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	47,873	42,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	18,000
合计		65,873	6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